

黑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黑路价发〔2018〕1号

签发人：张维国

黑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 管理台账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项目办（指挥部），站内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文件管理导则》要求，经我站研究，现将《黑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黑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制度

黑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8年4月27日

黑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印发

黑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及《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文件管理导则》要求，进一步推进我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化，保障我省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有效造价监督，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列入省交通运输厅建设计划并纳入省高速公路建设局实施和管理的建设项目，其他公路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指在公路工程实施阶段，总体反映公路工程自初步设计至工程竣工过程中的造价变化、工程变更、合同支付以及预估决算等造价管理动态信息的台账式文件。

第四条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涵盖建设项目各阶段造价文件，包括投资估算文件、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合同工程量清单、计量支付文件、工程变更费用文件、工程结算文件、竣工决算文件等。

第五条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是合理控制工程投资的有效手段，是全过程造价管理与控制的重要保障，其内容反映了公路工程项目工程投资动态变化的总体情况。

第六条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应真实准确反映同一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修正）概算与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与初

步设计（修正）概算、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与初步设计（修正）概算或施工图预算、预估决算与初步设计（修正）概算、竣工决算与初步设计（修正）概算等前后阶段的造价对比，动态掌握造价变化情况，为工程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第二章 台账建立

第七条 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建立和维护“黑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云平台”；项目办（指挥部）作为公路工程造价控制的责任主体，须负责本项目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的建立及使用，并负责组织项目施工合同段按规定建立及动态更新造价管理台账。

第八条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包括公路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造价管理台账总表、估概预汇总台账、工程量清单台账等基本表格，表格格式由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

第九条 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台账用户的审批及开通。公路重点建设项目在工程施工招标完毕后，项目办（指挥部）应在发布施工中标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造价管理总站提交用户申请表，申请用户范围包括项目办（指挥部）及所有中标施工单位。

第十条 项目办（指挥部）建立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应依据项目前期阶段批复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文件；实施阶段的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合同工程量清单、计量支付文件、工程变更费用文件、合同资料；竣（交）工阶段的工程结算文件和竣工决算文件等。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在“黑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云平台”建立（以下简称台账云平台），并通过该台账云平台进行操作使用。

第三章 台账管理

第十二条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参与单位须设专人负责管理，并按本制度要求，对各阶段造价文件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负责，并确保及时动态更新，动态跟踪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办（指挥部）在用户申请获得通过后，应及时将项目前期阶段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造价文件及批文载入台账云平台。

第十四条 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办（指挥部）及中标施工单位应逐次、逐月将已批复的变更费用项目、已完成的计量支付文件、已发生并入账的非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载入台账云平台，确保已完成投资数据及时更新，形成动态造价数据。

第十五条 在项目竣（交）阶段，项目办（指挥部）应确保台账云平台数据与竣工决算数据一致，确保台账云平台造价数据延续性及完整性。

第十六条 项目办（指挥部）要确保建设项目计量支付系统与台账云平台系统数据接口畅通。

第十七条 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应确保台账云平台数据信息安全，有序稳定运行，负责应用服务器、数据库等软硬件安全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办（指挥部）及相关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做

好用户账号的申请工作，并负责用户账号安全，确保用户账号彼此间不随意借用，并做好用户变动时的账号注销申请工作。

第四章 台账督查

第十九条 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将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纳入造价监督检查内容，并对项目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十条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督查内容包括前期阶段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批复及对比分析情况；实施阶段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预算及合同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及对比分析情况，计量支付文件合规性及对比分析情况，工程变更费用项目真实性及对比分析情况，预估决算合理性及对比分析情况及超概预警分析；项目竣（交）工阶段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准确性及对比分析情况。

第二十一条 督查工作采取现场督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督查是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成立督查组对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进行的全面督查。日常检查是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指定专人负责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现场督查工作一般按照下达督查通知、组成督查工作组、听取工作汇报、现场检查、交换督查意见、提交督查报告、接受整改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现场督查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二次，每个项目抽查合同段不少于项目总合同段 30%。

第二十四条 项目办（指挥部）在接到督查通知后，应做好造价管理台账的编制说明，包括造价管理体系建立情况、项目前期阶段造价基本情况、招（投）标阶段造价基本情况、工程变更费用情况、工程计量支付情况、重大造价变化及原因分析、预估决算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第二十五条 督查工作结束后，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向项目办（指挥部）反馈督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

第二十六条 项目办（指挥部）应根据督查组意见，提出整改方案，并按方案确定的时限和内容逐一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报告于接到督查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第二十七条 对督查工作中，未认真履行造价控制主体责任，不重视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工作，未建立或不更新台账数据的项目办（指挥部）和相关单位，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将予以通报。

第二十八条 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将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督查结果纳入造价管理信用评价体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为确保台账云平台数据安全性，项目竣工验收后，相关用户账号予以注销，项目办（指挥部）如需查询相关数据，可到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查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